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3年7月17日103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7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費用之績效，建立健全之收支制度，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實際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工作酬勞，依下列各項規定支給基準計算：

(一)代售簡章酬勞：每件以簡章發售金額10%計算。

(二)報名審查費：以審查件數為單位，每件15元計算，最高上限不得超過1,500元。

(三)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1. 工作費：組長每日支2,000元、組員每日支1,200元。

2. 伙食費：每人每日400元。

(四)命題費：每人每科2,000元(含參考答案或標準答案)。

(五)監試費：每人每節500元。

(六)閱卷費：每份50元、國文60元(含作文閱卷)，缺考卷不計入。

(七)評審費：以考生人數計算，30人以下2,000元；超出部分每人以70元計。

(八)試卷彌封工作費：每本試卷最高1.5元。

(九)登算分數酬勞：1000件以下為1,000元；1000件以上2,000元。

(十)試務工作酬勞：

1. 考試當日：每人每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執行委員、組長1,200元、副組長、組員1,000元。

2. 考試前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執行委員、組長1,200元、副組長、組員1,000元。

(十一)加班費：招生業務屬個人職掌工作時，如有加班事實，依加班費支付標準核實支給；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工作人員，則從其規定。

(十二)工讀費：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

(十三)外聘清潔工酬勞：每人每日1,500元。

前項基準為最高支付標準，得視實際招生收入狀況，酌減各項支出標準；試務工作酬勞及加班費得擇優支給，但不得重複。未規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四、本校辦理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之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五、本校辦理高職、國民中小學學制及四技學士在職進修專班之入學及轉學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基準規定辦理。
- 六、本校辦理招生考試，應編列招生經費預算，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內部稽核小組稽核。
- 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八、本基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